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恆銓

王湛鈞

被告 孫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2行（即判決書第1頁第22行）關於「50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114年度北簡字第3380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